

2017 年主題：「認定召命、承擔使命」

一、辨識召命

基督徒生活在這個終必要「過去」的世界上（約壹二 17），¹都當看自己為「過客」。²當然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馬馬虎虎地過日子，等主再來接我們回天家。基督徒必須要認定我們是有從上帝而來的召命(vocation)。³出於揀選，上帝呼召(call)我們與祂進入一個特別的關係，並與祂合作同工（彼前二 9）。仔細分析，神的呼召有三個層次，包括：一般性呼召(general call)、特殊性呼召(specific call)、和生活性呼召(immediate call)。一般性呼召是救恩的呼召，乃指蒙聖靈光照，受感悔罪歸主，成為上帝兒女的經歷。特殊性呼召乃指蒙召進入某個業界或領域，藉發揮上帝所賦予的恩賜才幹，在世上作出貢獻，完成上帝給予的具體使命和目的，見證祂的美善。日常性呼召則是指蒙召面對每天生活中的不同責任，在每個當下的生活中流露出聖靈所結果子的美德，實現榮耀上帝的見證。⁴另外，這三個層次的召命觀亦可延伸至教會三重被召的身份。首先，信徒是從罪惡世界中被召出來(call out)，追隨基督；其次，信徒是被召聚在一起(call together)，敬待上帝；最後，信徒是被召進入現實世界(call into)，見證基督。⁵可見，召命並非單指社會上的職業或工作，而是特指每個基督徒在世上該扮演甚麼角色來回應上帝；召命既是一個身份，也是一個使命。

二、忠於使命

因此，基督徒應該把握有限的人生，忠心地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基督徒若能夠充分發揮自己召命的潛能，使自己快樂，及回應神的呼召，這就是人生中最大的滿足。因為驅動基督徒實現召命的力量，就是使造物主得榮耀（賽四十三 7；約十七 4），及以愛心服事人。如此，就確立了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。

既然每個基督徒都有從上帝而來的召命，我們便應接受及擁抱這個神聖的使命。然而，召命有時會隨著生活和環境的改變而轉變，所以基督徒要經常求問上帝。⁶召命可以有多種實現的方式，不要將召命與職場生涯或角色混為一談。基督徒可以從事業上退下來，卻不會失去自己的召命。我們也不會因為年紀而失去召命，只是這份召命的呈現、焦點、或實現的方式有所不同罷了。隨著情感上的成熟、年歲漸增、對自己和世界有不同的看法，基督徒召命的焦點也隨著這些生命中的變化而有所不同。歸根究底，回到召命這字詞的本源；召命(vocation)一詞源於拉丁文的 *vocatio*，是呼召(calling)的意思；而拉丁文的 *voc* 或 *vox*，則是聲音(voice)的意思。因此，召命是從聆聽得來的。基督徒當回歸召命的起點，就是讓神成為生命的中心。藉著基督與上帝保持緊密的結連，對神的微聲細語才會變得敏銳，從而能夠清楚辨認神在今天和未來的預備，更熱切配合祂設下的事奉方向和機會。上帝不是呼召基督徒成功；祂所要的是我們願意忠於所領受的召命，活出有意義的人生。

¹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把「過去」這個字詞譯作「消逝」，更能表達出經文的原意。

² 使徒彼得這樣提醒信徒：「親愛的啊，我勸你們，身為**客旅和寄居**的人，要戒絕肉體的私慾，這私慾攻擊你們的生命。」（彼前二 11，《環球聖經譯本》）

³ 英文 *vocation* 這個字可以譯作：天職、使命、天命。

⁴ 林誠信，〈從召命到使命〉，林榮樹主編，《教牧研討系列七：職青牧養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，2014），頁 67。

⁵ 郭鴻標，〈職場召命與教會觀念〉，張永信等著，《兵臨城下—基督徒生命的挑戰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09），頁 128。

⁶ Kurt Senske, *The Calling: Live a Life of Significance*（中譯：《召命人生—活出生命獨特的意義》，香港：道聲，2015），頁 16-20。